

台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

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0年10月4日（下午2點至4點）
- 二、地點：台經院208會議室（台北市德惠街16-8號2樓）
- 三、出席人員：紀國鐘、林法正、陳士麟、陳朝順、張文恭、楊金石、曹盛第、鄭朝彬、王淑貞、張永瑞、
- 四、請假人員：何無忌、馮明惠、朱文成、朱榮華、何明果、廖友民
- 五、列席人員：工研院梁佩芳組長、中華電信研究所林世媛經理、中科院黃穎生副組長、亞力電機(股)公司陳水金特助
- 六、主席：紀國鐘
- 七、紀錄：張鈺照
-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100年9月21日至23日由本會組團參訪北京、天津智慧電網相關單位。

說明：此次主要行程為拜會國家電網公司、國網北京經濟技術研究院、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國家電網裝備公司以及參與大規模儲能技術的發展與應用研討會和參觀國網信通智慧電網展示區。國網北京技術研究院乃從事電網的規劃與設計，其中一個重要的功能設計中國大陸政府採購方面的評審機制，例如國網各地建設的效益評估，算是審查委員的召集單位。因此可透過該管道爭取台商的評審資格，避免廠商在投標時遭受不平等待遇。

決議：關於技術標準方面，茲事體大，向來都是大國強勢主導，我們應該先瞭解台灣的優勢為何，選定一個台灣能夠發揮的標準，譬如用戶端的部分(家庭自動化、三網匯流)並考慮業界的需求，盡早整合，之後再透過兩岸標準會議，與中國大陸方面的優勢(發電、輸電、配電)進行交流，成立工作小組，雙方互通有無，達成合作的實際效益。

案由二：認可標準化團體申請進度。

說明：已於八月下旬依規定完成補正相關資料，九月下旬標檢局召開審查小組會議，預計10月中旬標檢局來函通知通過認可化團體。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我國智慧型電網產業調查進度報告。

說明：由秘書組推動調查「我國智慧型電網產業發展現況」，以問卷形式發送予會員廠商，產業問卷已寄送給40家廠商填寫，目前已有11家廠商回傳問卷。

決議：智慧型電網產業之發展需要政府的大力扶植，若要尋求政府支持，則須有詳細的產業資料提供給相關官員作為參考。責成秘書處繼續追蹤問卷調查，亦請各廠商會員全力支持。

案由四：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議程討論。

說明：本會暫定於100年11月或12月舉辦「台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並同時舉辦「標準技術交流會」，由陳士麟副理事長就「台灣智慧電網標準發展」之題目，向各會員廠商說明，另邀請國際專家蒞臨演講。

決議：國際專家部分，可以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為窗口，邀請中國大陸的專家前來演講，順便討論兩岸共通標準。為避免中國大陸人員來台手續繁瑣，無法參與此一交流會，可另再邀請一位國際專家，前來共襄盛舉。

案由五：第二屆中國國際智能電網建設技術與設備展覽會暨高峰論壇。

說明：「第二屆中國國際智能電網建設技術與設備展覽會暨高峰論壇」將於2012年3月28-30日於北京國家會議中心舉辦。

決議：請秘書處詢問各會員廠商參與之意願，可一同組成參訪團前往參與。

九、臨時動議

第一案：兩岸技術標準初步討論。

說明：本會通過認可標準化團體後，可先討論台灣現今在智慧電網技術標準上所具有的優勢與劣勢，之後在兩岸技術標準會議上選定台灣能夠發揮的項目與中國大陸共推標準，促進產業發展。而目前台灣在用戶端部分，例如家庭自動化以及三網匯流方面，具有優勢。

決議：中國大陸在 IEC 有很雄厚的實力與發言權，若能與中國大陸達成兩岸共通標準之後，可請中國大陸在 IEC 發言。如此台灣不論是銷售產品至中國大陸或世界各國，均非常便利，此一項目無關於主權與政治的糾紛。另外由於對岸市場風險太大，故無須侷限於中國大陸，還是要去了解歐美市場目前的狀況，世界各國的市場均不輕言放棄。

第二案：協會網站會員專區資料的下載。

說明：本會已將過去所舉辦之各項會議及研討會的書面資料，以 PDF 檔形式上傳至協會網站的會員專區，僅供會員廠商登入後下載。倘有非會員者欲從網站上得知相關會議與研討會之資料，則無從得知。

決議：考量會員權益以及公平性，網站上的各項會議及研討會的資料，依舊僅提供與會員，但將在下載專區部份提供資料的目錄清單讓非會員者參考，希冀藉由此方式吸引更多對智慧型電網有興趣者加入協會。

第三案：各工作小組進度之追蹤。

說明：本會已成立七個工作小組，分別是智慧型電表組、智慧輸配電組、智慧家庭組、微電網組、標準與規範組、能源產業組以及資通訊組。目前僅有智慧輸配電組開始運作。

決議：責成秘書處派人參與各小組之工作會議，確保持續推動，並在理監事會議上邀請各組代表報告工作進度。

十、散會